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邀請或招攬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之要約或邀請訂立協議進行任何該等事項，亦非旨在邀請收購、購買或認購任何證券之任何要約。

本公告並不構成在美國境內或在任何其他司法權區提呈出售任何證券之要約或招攬購買任何證券之要約，倘未根據任何有關司法權區之證券法事先辦理登記或取得資格而於上述地區進行上述要約、招攬或銷售即屬違法。本公告所述之證券不曾亦將不會根據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證券法」）進行登記。概無證券可在未有登記或獲得適用豁免遵守登記規定之情況下於美國提呈發售或出售。凡在美國公開提呈發售證券將以發售章程方式作出，而有關發售章程將載有關於作出要約之公司及其管理層之詳細資料以及財務報表。本公司無意在美國境內作出任何證券公開提呈發售。



## MIE HOLDINGS CORPORATION

### MI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55）

###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刊發。

MI能源控股有限公司已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刊發「交換要約之截止及最終結果」之公告，下文載列公告全文以供參考。

承董事會命  
MI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張瑞霖先生

香港，二零一九年四月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1)執行董事張瑞霖先生及趙江巍先生；(2)非執行董事謝娜女士；及(3)獨立非執行董事梅建平先生、Jeffrey Willard Miller先生及郭燕軍先生。

此等資料不會直接或間接於或向美國(包括美國領土及屬地、任何州份以及哥倫比亞特區)派發。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邀請或招攬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之要約或邀請訂立協議進行任何該等事項，亦非旨在邀請收購、購買或認購任何證券之任何要約。

本公告並不構成在美國境內或在任何其他司法權區提呈出售任何證券之要約或招攬購買任何證券之要約，倘未根據任何有關司法權區之證券法事先辦理登記或取得資格而於上述地區進行上述要約、招攬或銷售即屬違法。本公告所述之證券不曾亦將不會根據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證券法」)進行登記。概無證券可在未有登記或獲得適用豁免遵守登記規定之情況下於美國提呈發售或出售。凡在美國公開提呈發售證券將以發售章程方式作出，而有關發售章程將載有關於作出要約之公司及其管理層之詳細資料以及財務報表。本公司無意在美國境內作出任何證券公開提呈發售。



## MIE HOLDINGS CORPORATION

### MI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55)

### 交換要約之截止及最終結果

統一證券識別程序委員會：

**G61157AC0**

**55309DAB9**

國際證券編號：

**USG61157AC01**

**US55309DAB91**

通用編號：

**106037817**

**106037809**

茲提述MI能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三月一日及二零一九年三月十八日、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五日、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及二零一九年四月八日，內容有關本公司發行及由附屬公司擔保人無條件及不可撤回地擔保之任何及全部尚未償付二零一九年到期之7.50%優先票據(「現有票據」)提呈交換要約，以換取交換代價(「交換要約」)，惟須按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三月一日之交換要約備忘錄、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三月一日之交換要約備忘錄之補充、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三月十八日之交換要約備忘錄之第二次補充、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五日之交換要約備忘錄之第三次補充、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之交換要約備忘錄之第四次補充及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四月八日之交換要約備忘錄之第五次補充(「交換要約備忘錄」)所載條款規限下提呈之公告(統稱為「該等公告」)。除文義另有規定者外，本公告所用之詞語及詞彙具有該等公告內所界定之相同涵義。

## 交換要約之截止及最終結果

本公司謹此宣布交換要約之截止及最終結果。交換要約已於二零一九年四月十日下午四時正(倫敦時間)截止(「截止時間」)。根據交換要約的條款，就交換要約中有效提交並獲接納進行交換之未償付現有票據本金額每1,000美元而言，合資格持有人將獲得提早交換代價，包括(1)100美元的現金，加(2)新票據的本金額900美元的新票據，加(3)任何資本化利息，加(4)代替新票據任何零碎金額之現金。於截止時間，已有本金額共計265,251,000美元的現有票據有效提交，相當於尚未償付本金額共計315,916,000美元的現有票據的約84%。載於交換要約備忘錄中的「交換要約條件」內的所有條件已獲達成或被本公司另行豁免(視情況而定)。雖然交換要約中有效提交的現有票據的金額未能達到交換要約條件中所載的90%，但來自合資格持有人的巨大支持令本公司備受鼓舞。本公司將進行交換要約，原因是我們堅信完成交換要約有利於合資格持有人。

本公司同意支付於截止時間前根據交換要約有效提交且未有效撤銷的全部票據。於二零一九年四月十二日(「交換支付日期」)，除提交指示提交現有票據本金額高於200,000美元且低於214,000美元的合資格持有人會合資格獲得交換代價外，本公司將向其他有效提交現有票據的合資格持有人支付提早交換代價。

於交換支付日期，本公司將發行本金額共計248,394,000美元的新票據並安排註銷已有效提交並同意交換的所有現有票據。有效提交的現有票據註銷後，本公司尚有本金額共計50,665,000美元現有票據及根據其條款計算的應計利息未償付。

### 進一步詳情

有關交換要約條款及條件之詳細說明，合資格持有人應參閱交換要約備忘錄。

本公司已委聘D.F. King擔任交換要約之資料及交換代理。D.F. King之聯繫方式如下：

電話+44 20 7920 9700(倫敦)及+852 3953 7231(香港)，或電郵mie@dfkingltd.com。

交換要約備忘錄將透過交換網站<https://sites.dfkingltd.com/mie>以電子格式向合資格持有人派發。如需索取交換要約備忘錄額外副本，請按上文所載聯繫方式聯絡D.F. King。

## 有關MI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MI能源控股有限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為獨立之石油及天然氣公司，在中國、加拿大及哈薩克斯坦從事石油及天然氣勘探及生產。本集團根據與中國最大石油公司中石油訂立之產品分成合同，營運位於松遼盆地之大安油田，並持有亦位於松遼盆地之莫里青油田之10%參與權益。本集團在加拿大西部地區從事石油及天然氣資源勘探及開發業務並向北美市場供應原油及天然氣。本集團亦通過參股公司Emir-Oil, LLP及Petro Broad Copower Limited參與位於哈薩克斯坦及中國南海北部地區之石油勘探、開發及生產活動。

MI能源控股有限公司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555)。

### 一般資料

本公告並非在美國境內或其他地方提呈購買證券之要約或購買證券之要約招攬，亦非出售證券之要約或出售證券之要約招攬。概無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證券正或將根據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份之證券法進行登記，而該等證券亦不得在美國境內提呈發售或出售，惟根據美國證券法及任何適用州份或當地證券法之登記規定獲豁免或不受該等登記規定規限之交易則除外。證券目前或日後均不會在美國境內或任何其他司法權區公開發售。由於閣下身處美國境外，故向閣下提供本公告。本通訊所載內容於作出提呈發售或出售證券即屬違法之任何司法權區概不構成出售證券之要約或購買證券之要約招攬。

於若干司法權區派發本公告可能受法律所限制。獲得本公告之人士須自行瞭解並遵守任何有關限制。本公告所載前瞻性陳述(包括(其中包括)有關交換要約之陳述)乃基於現時預期所得。此等陳述並非對未來事件或結果之保證。未職來事件及結果涉及風險、不確定因素及假設，並難以準確預測。由於受現有票據及／或新票據市場及價格變動、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業務及財務狀況變動、房地產行業變動及整體資本市場變動等眾多因素影響，實際事件及結果可能與本公告所載描述存在很大差別。

於若干司法權區派發交換要約備忘錄受法律所限制。獲得交換要約備忘錄之人士須自行瞭解並遵守任何有關限制。交換要約備忘錄在有關要約或招攬未經授權之任何司法權區，或作出有關要約或招攬之人士並不符合資格如此行事或向任何人士提出有關要約或招攬即屬違法之任何司法權區，並不構成亦不得用作任何人士

購買現有票據或新票據之要約或出售現有票據之招攬。本公司對任何人士違反任何適用於任何司法權區之限制並不承擔任何責任。

概不保證交換要約將會完成，且本公司保留權利可全權酌情決定延長、撤回或截止全部或部分交換要約，以及於有關截止日期前隨時修訂、修改或豁免全部或部分交換要約之任何條款及條件。由於交換要約未必會進行，故股東、票據持有人、現有票據持有人及本公司任何證券或現有票據之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或現有票據時務請審慎行事。